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020023号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宝武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武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武镁业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6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17.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2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4,580,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099,640,000.00元已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21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20019号《验资报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04,22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5,133,962.27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9,086,037.73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530,188.68元（不含税），经审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支付的费用。2023年10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中兴华核字（2023）第020062号鉴证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99,506,804.8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07,592.3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02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7年2月27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3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463779557018	1,068,598.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2018310555	38,993.37
合计		1,107,592.33

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530,188.68 元（不含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置换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530,188.68 元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置换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107,592.33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908.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08.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0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本息 负债	否	109,908.60	109,908.60	109,908.60	109,908.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9,908.60	109,908.60	109,908.60	109,908.6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023年10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置换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募集资金530,188.68元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107,592.33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确定，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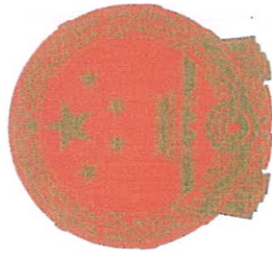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图版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敬畏合力
请进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策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广济大街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11号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0-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6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北街1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天津路20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平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8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603983-8636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9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6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5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山西财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22层4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正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姓名 汪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2

Date of birth 申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7805021611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变更专用章
2015年07月09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苏寒天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5-08-0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11241995080502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042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12
年
/y

30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